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12 Floor, Shanghai Tower, No. 501 Middle Yincheng Road, Shanghai P.R. China 200120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与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信息**”)及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软件**”)就非洲某国税务信息安全与管理项目(以下简称“**税务信息安全与管理项目**”)签署的《税务信息安全与管理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

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签署《项目合同》所涉及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表本所律师对交易各方完全履行《项目合同》的确认或担保;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签署《项目合同》的必备公告文件之一, 随其他披露文件一起公开披露, 未经本所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项目合同》, 紫光软件委托公司完成税务信息安全与管理系统项目中部分基础平台软件及信息化支撑系统的开发与服务, 完成相关文档材料管理与分析模型开发服务; 委托辰安信息完成税务信息安全与管理系统项目中部分税务安全与业务管理信息化、智能分析系统的开发与服务, 现场实施服务, 并提供相关硬件与设备。

二、 合同其他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合同》, 其他签署方包括紫光软件及辰安信息。

(一) 紫光软件

紫光软件系《项目合同》的甲方。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紫光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12382XF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2号楼318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章雷
营业期限	2001 年 07 月 25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制造、销售、设计软件；计算机网络和系统集成及安装；销售计算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光软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辰安信息

辰安信息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共同作为《项目合同》的乙方。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辰安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8573108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 1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苏国锋
营业期限	2013 年 09 月 05 日至 2033 年 09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安信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三、其他签署方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光软件及辰安信息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与公司签署《项目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四、 合同签署及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 合同签署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合同》已经由公司、辰安信息及紫光软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合同》系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行为真实。

（二） 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合同》包含了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地点和期限、知识产权、验收方式、质量保证、保密义务、不可抗力、合同转让、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及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合同生效及其他等条款，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合同》的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其他签署方的基本情况真实；其他签署方具备签署《项目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项目合同》的签署及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_____
沈 诚

负 责 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吴明德 陈 炜

2018年4月26日